

泉港界政〔2026〕4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界山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各股室、镇直各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2026年界山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界山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置流程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2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责任追究

8.3 工作总结

8.4 表彰奖励

9 日常森林防灭火工作

9.1 入山口设卡值守

9.2 重点山头设立瞭望岗

9.3 建设山体水源中转站

9.4 挖（设置）防火隔离带

9.5 加强防火宣传

9.6 强化物资保障

9.7 强化村际联动

10 附则

- 10.1 镇、区界森林火灾
- 10.2 预案演练
-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10.5 预案解释
-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镇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港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泉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界山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镇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镇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积极扑救,以

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实行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村、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1.4.2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机制，积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1.4.3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以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村应急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周密组织、科学应对，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把森林火灾造成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镇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的党政领导担任，成员由镇党政办、应急办、国土所、人武部、派出所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村委会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三定”规定，承担相应应急处置工作。**镇应急办**协助镇党委、镇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村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扑火动态信息；组织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实施靠前驻防，配合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开展防火宣传、火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镇自然资源所**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界山派出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

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属地村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镇界的森林火灾，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根据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由镇主要领导（或党政分管领导）担任双指挥长，设 AB 角领导指挥，A 角领导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B 角领导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邀请区级专业部门，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 预防为辅, 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 人员相对集中, 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 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 且出勤率不低于 80%。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共 3 支分队 20 人。

(2) 镇级应急森林消防队伍: 主要由镇干部职工、联防队员、退役军人、青年党员、巾帼志愿者等组成, 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下设综合协调组、前锋突击队、后勤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细分为信息报送组、无人机运作组, 主要承担现场协调、火情研判分析、报送扑火动态信息等任务; 前锋突击队按照人员力量、耐力、速度、灵敏度等身体素质细分为电动水枪组、风力灭火机组、二号工具组、砍刀铁锹组、水泵运行组, 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后勤保障组主要承担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等任务。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 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 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3) 村级森林消防队伍: 以村两委、村级聘用干部、林区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 按照“5000 人以上村 15 人、5000 人以下村 10 人”标准调整和充实村级应急队伍, 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 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每个山头至少配备 2 名以上向导。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村扑火力量，邻近村和镇应急队伍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我镇行政区域内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村应急队伍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村调动增援力量，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实施，调入村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镇域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镇政府向区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镇应急管理办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要通过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和社会公众发布。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各村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各村各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

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村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各村各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村要加强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

5.2 信息报告

各村按照“归口管理”、“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村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镇政府及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

- (1) 区、镇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 半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6)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实为森林火灾;
- (7) 需要区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镇村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

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110千伏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协调上级应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舆情处置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确定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置流程

6.3.1 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置职责

凡在本镇所辖的林区内发生森林火情，都应按照行政区域，由所

在村及镇森林防火指挥小组组织扑救。镇森林防火指挥小组负责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各相关村妥善处置森林火灾事故。

6.3.2 预案的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本预案：

1. 火场出现在本镇所辖的林区内；
2. 火场在相邻镇街林区内，且有可能继续扩大蔓延到本镇所辖的林区内。

预案启动后，本镇全体党政领导、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职能组、扑火队成员应全面进入临战状态，防火值班室（镇森林防火值班电话：87725213）应加强值班，保持上下联络，及时掌握火情发展情况，定时向主要领导报告，并根据主要领导命令安排下一步工作做好应急准备。

6.3.3 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程序

1. 村发生森林火警火灾，该村主干在第一时间内到位并组织扑救，并上报镇值班室（87725213）。
2. 镇值班人员一旦接到森林火警火灾报告后，要详细了解发生地点、时间、火势情况及联系方式，并立即报告镇主要领导、驻村领导、分管领导、带班领导和镇党政办负责人，同时通知镇森防办和护林员队长，护林员队长应负责通知本队队员带上扑火工具在15分钟内到达火场指定地点集合。根据火势情况，通知镇机关和各村森林防灭火应急分队负责人待命。

3. 镇党政办负责人接警后，要负责做好镇内所有车辆调配及信息上通下达等各项工作，及时做好镇主要领导下达的相关指令。

4. 凡辖区内发生火情，至少一名镇党政领导半个小时内到达火场进行处置，并于接到警报后 30 分钟内将现场情况反馈至区防火办。火情发展到需要协调区级队伍支援的情况下，至少一名镇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担任指挥长。同时根据火情动态，决定是否就近调集毗邻单位组织一定人员协助扑火或请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调用专业人员参加扑火。

5. 凡发生森林火灾，相关的村除及时报告、组织本村扑火队上山扑火外，还要专门指定熟悉进入火场线路的人员在进山路口当向导，带领本镇增援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6. 镇级森林防火应急队在接警后 15 分钟内在镇政府一楼大厅集结完毕，带上扑火工具统一乘车到火场一线，并视情况上山参与一线扑火工作。

7. 后勤人员在接警后 15 分钟内在镇集中待命，后勤组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山上扑火情况准备食品、水和扑火物资并及时送达。

8. 镇森防办通过无人机不间断的进行空中视察，及时准确掌握火情动态。

9. 扑无水源的山体火情时，水源运输组要迅速将备好的桶装水运送到着火点由现场扑火队成员携带上山灭火。扑有水源的山体火情时，扑火队负责人组织本队队员利用消防水泵进行抽水灭火。

10. 明火扑灭后，镇所有参与扑火队队员都要参加火场清理，并轮班坚守火场（小火至少 12 个小时，大火至少 24 个小时以上）才可撤离到山下留守，同时利用无人机全面巡查一遍，确保明火已全部扑灭，最后再由相关村扑火人员继续留守火场观察 24 个小时，严防死灰复燃。如果死灰复燃，由山上留守人员负责扑灭，必要时山下留守人员也要再次上山扑火。

11. 镇和有林区的村都要配备足量的灭火弹和 5 升的桶装水，镇配备 5 升的桶装水 100 桶，每个林区村配备 5 升的桶装水 50 桶；但发生火灾的村，如果灭火弹和 5 升的桶装水不够，在调用其它村的灭火弹和 5 升的桶装水时，该村要无条件服从，并且搬运费和人员补贴由发生火灾的村负责。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镇党政办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 7 台、每人一把二号工具、3 支背负式电动水枪、3 把劈刀、1 个油桶、1 个急救箱。镇村森林消防应急队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镇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 15 万元纳入镇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及调查

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准确掌握火灾面积、森林资源损失、组织扑救森林火灾、起火原因、肇事者等相关情况。

8.2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3 工作总结

镇应急办将情况汇总统计后，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

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8.4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日常森林防灭火工作

9.1 入山口设卡值守

在森林防火期内，各村应在入山口处设卡值守，安排人员轮班值守，严格收缴和管控火源，严禁一切火源上山，同时设立机动巡查组，增加山林火情巡查密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9.2 重点山头设立瞭望岗

在我镇九峰山、天马山、下凉尾烟墩山、岭头梨山公园等重点山头设立瞭望岗，形成山头与山头之间相互监测、互相呼应，及时发现火情隐患，第一时间组织扑火救援。

9.3 建设山体水源中转站

结合地势山况和现有水源条件，在九峰山、格头山、天马山、东凉五岭山等山头附近有水源位置预埋水管，建设山体水源中转站，一旦发生山火，通过水管“引水上山或下山”“以水灭火”。

9.4 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

各村山头须开辟设立若干条防火隔离带，把山头分割成小块状，并定期维护清理，发生山火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9.5 加强防火宣传

一是面上，邀请民间老艺人，录制莆仙话和普通话森林防灭火常识，通过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沿街店铺 LED 滚动显示屏不间断播放，营造全民防灭火的浓厚氛围。二是线上，借助学校平台，广泛开展防灭火知识宣传，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通过全镇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把防灭火知识带回家中传达至每一位家长；每村发动老协会志愿者、退伍军人、热心群众 10 人，成立 13 支“森林防灭火”劝导队，徒步走街串巷，宣传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意义。三是点上，采用微信、横幅、宣传手册入户等方式，引导群众实时关注森林火情动态，理性应对、科学扑救，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9.6 强化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以镇级防火物资仓库为中心、13 个村分仓库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高标准配备微型消防车、电动水枪、风力灭火机、割灌机、油锯、二号工具、砍刀、铁锹、水桶、灭火弹、防火服、抽水泵、小型运输三轮车、消防头盔、防护面罩、手电筒、毛巾、水壶、阻燃手套、阻燃鞋等 30 类物资，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仓库管理人员培训，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物资够用、设备能用、人员会用。

9.7 强化村际联动

发生火情的山头附近村第一时间组织到达现场扑救，根据现场火情情况，加派增援力量，形成“一村呼救，八方支援”村际联动响应机制。

10 附则

10.1 镇、区界森林火灾

当毗邻镇、区界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10.2 预案演练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举行1次综合性演练。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镇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编制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镇政府批准，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10.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界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

分工图

2. 界山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附件1

界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前线总指挥长：庄阳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15860593260

前线副总指挥长：林增辉（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18759430850

庄震洲（镇副镇长）18659909969

序号	类别	总负责人	负责人		成员	工作职责	备注
			队长	副队长			
1	综合协调组	林增辉 庄震洲	王志平	董庆忠	林泽鹏、吴金岳、陈明明、周依黎、 林斌	传达贯彻上级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并通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医疗救治组	柯荔滨	郑佳良		医护人员	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如有需要，后勤组还要与当地附近医院联系做好应急准备。	
3	火灾监测组	林增辉	王志平		董庆忠	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无人机等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4	通信保障组	林礼贤	吴俊宾		潘莉燕	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序号	类别	总负责人	负责人		成员	工作职责	备注
			队长	副队长			
5	交通保障组	李志远	吴开华		刘兴杰	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6	灾情评估组	李志远	刘美才		国土所人员	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7	群众生活组	庄震洲	王志平		林泽鹏、吴金岳、陈明明、周依黎、林斌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	社会治安组	林增辉 赵廷国	庄军标		派出所民警	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9	舆情处置组	陈伟	庄燕娜		王蓉、陈丹妮、庄岚岚	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10	抢险救援组	镇护林员第一分队	王志平	王志平	柯子忠	李顺贵、林春宗、柯德森、柯加辉、陈陆晃、柯明付	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11		镇护林员第二分队		吴开华	陈宗炎	柯秀顺、朱才兴、柯宝成、潘贵朱、柯加辉	
12		镇护林员第三分队		王清水	林建兴	柯玉棋、陈庆明、陈元梅、柯宗勇、柯炳洪、柯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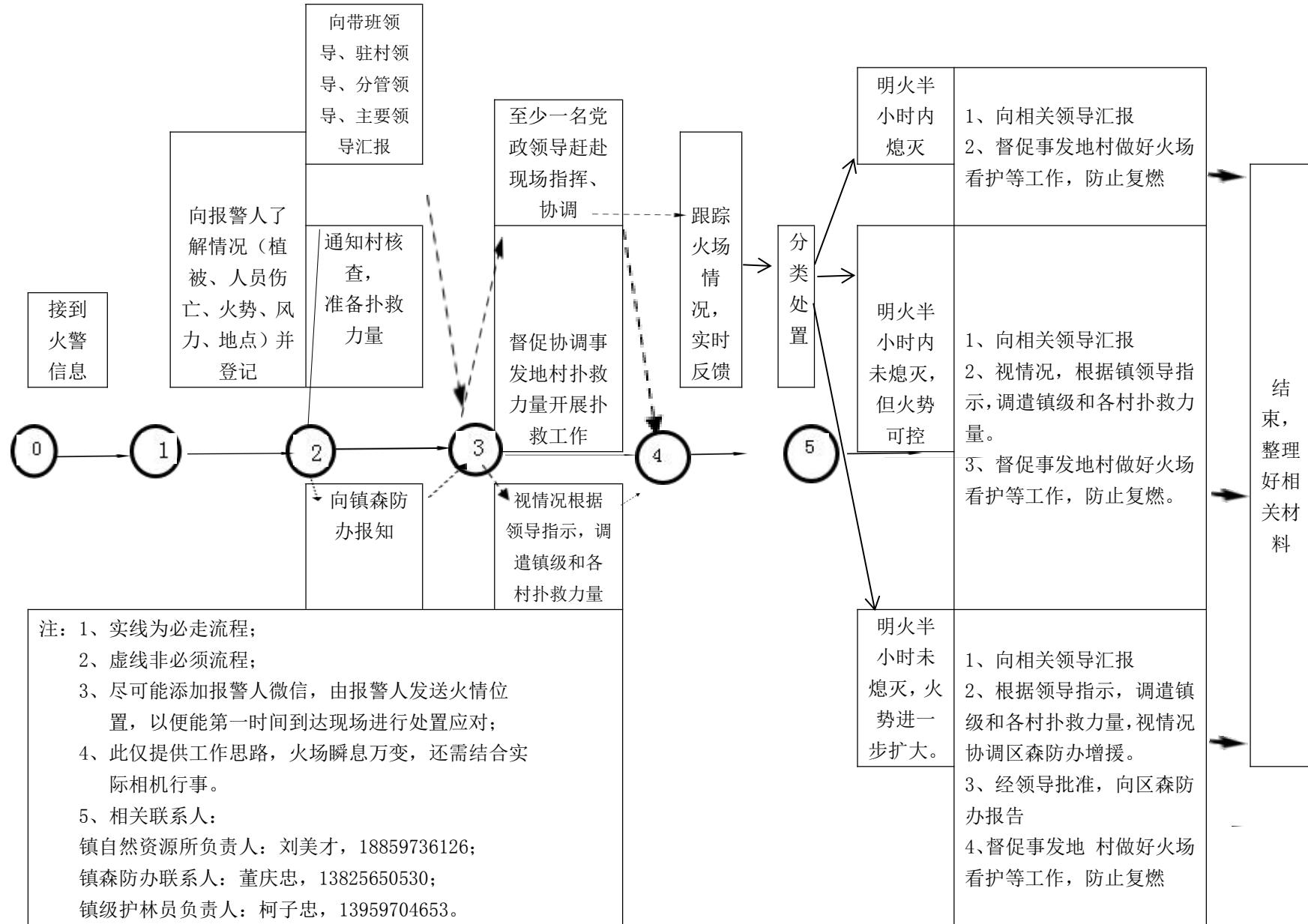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总负责人	负责人		成员	工作职责	备注
			队长	副队长			
13	抢险救援组	张灿民	陈 赞	许庆财	郑杰聪、林辉阳、施志军、邱建清、吴俊宾、康晓峰、蔡 勇	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14			林宝川	连峰岗	林文聪、林良必、柯益洪、刘明贵、骆锦清、郑乔强、陈晨玮		
15			庄永清	潘子龙	联防队员		
16	后勤保障组	庄碧青	林立野	庄晓妹	林碧华、陈梅华、陈易婧	生活物资保障	车辆调度
17			连国平	林立野 董庆忠（兼）	郑美霞、周依黎、吴金岳、许文星、蔡雨林	防火物资保障	
18			陈炳辉	林婷婷	连心怡、庄岚岚、陈聪霞、陈明章、薛梅双、刘意遥、林梅钦、刘兴杰、陈丹妮	水源运输 协助配送物资	
19			潘梅英	林泽鹏	王 蓉、陈 纓、郑晓莹、陈丽媛、潘高琴、陈美兰、蔡月英、陈莉婧、潘莉燕、施志平		
20			柯荔滨	林培培	陈 媛、陈俊芳、陈晓婷、林 静、朱丽莎、陈 静、林素华、潘惠珍、麦文卉	机动组	
21			程安明	徐丽芳	13 个村妇联主席	机动组	

序号	类别	总负责人	副队长	成员	向导	
22	村级应急分队	岭头村	林顺通	吴燕霞	林福文、林昱琦、林全法、林海星、林周明、林赞明、林开通、林金明、林国文、林惠安、林开枝、林明才、林庆德、林金清、林美来、林荣富、林国荣、林建辉	1. 梨山公园：林荣富、林全法 2. 长房山：林美来、林良春 3. 骨灰堂：林明才、林福文
23		鳩林村	陈义清	许文荣	陈琳锋、陈冰财、邱雪雄、陈春清、陈伟清、陈福忠、徐朝和、徐海斌、徐金辉、陈忠贤、邱顺兴、陈金海、陈义斌、陈炳忠、陈志炎、林建清、邱炳洪、苏宝通	
24		河阳村	潘金泰	潘华明	潘继明、潘海平、潘秋洪、潘海燕、肖美琴、潘春棋、柯美琴、柯建英、潘秋妹、潘庆聪、潘建鹏、潘福华、潘宗明、郑振华	潘华明、潘继明
25		大前村	陈国珠	陈宗明	陈平加、陈良明、陈福荣、陈夏青、陈财文、陈阳财、陈春贵、陈荣财、陈良泉、陈庆忠、陈荣源、陈秋林、陈荣忠	陈春贵、陈才文、陈一川、陈福荣
26		东凉村	陈俊林	张育斌	张秀武、张庆雄、张宗庆、张忠华、陈龙华、陈秀彬、陈云、陈辉和、陈贊金、陈乌金、陈德锦、陈明荣、陈建华、朱宝才、朱森、朱坤发、朱航、朱玉清、陈宗炎	陈宗炎、陈国财、朱良付
27		东张村	陈志成	陈庆友	陈庆山，陈宝锋，陈庆其，陈文山，陈明锋，陈宝水，陈志钟，陈新辉，陈志洪，陈碧英，潘春兰，陈黎英，陈辉龙，陈加鑫	
28		界山村	柯洁梅	柯庆金	柯国财、吴金尧、柯明生、柯建霞、蔡棋凤、柯凌勇、柯圆圆、王雅芳、柯顺水、林进琴、柯世狮、蔡清香	柯世狮、柯玉富、柯子忠、柯明生
29		鹅头村	潘贵珍	吴明妹	潘顺辉、蒋琴、潘萍、沈丹凤、柯伟珠、陈小滢、潘坤泉、陈珑、潘硕伟、潘荣祥、陈玉仁、潘顺良、潘兴见	潘顺辉、潘荣祥、陈玉仁、潘顺良

序号	类别	总负责人	副队长	成员	向导
30	槐山村	林剑棠	林志山	林清福、林仙文、林玉忠、林培贵、林建勇、林瑞勇、林鹏、林理勇、林水泉、林益鹤、林建明、林勇华、林建斌、林惠文	林清福、林仙文、林玉忠、林培贵
31		陈志聪	陈凤勇	陈春华、陈福勇、陈志芳、陈建清、陈珍贵、陈建华、陈顺锦、陈顺聪、陈顺贵、陈勇华、陈勇贵、陈勇聪、陈培忠、陈龙顺、陈风华、陈国春	1. 格头山: 陈珍贵、林顺文、陈国金、陈明来 2. 九峰山: 陈春华、陈金凤、陈万金、陈明华
32		沈华荣	林剑南	林文清、林文龙、林金秀、林瑞金、林元贵、林国华、沈建宗、沈其文、陈顺发、陈文庆、沈建平、沈顺才、沈炳德、沈锦庭	沈建宗、林剑南、沈锦庭、林文龙
33		吴昭平	吴群威	吴应杰、吴旺兴、吴应锦、吴必文、吴明忠、吴明华、吴群威、吴琴斌、吴竑聪、吴金狮、吴庆炎、吴振涛、吴利煌、吴耀成	1. 凤坑山沿陵路: 吴应杰、吴旺兴、吴应锦、吴必文、凤坑山三亩二: 吴明忠、吴明华、吴群威、吴琴斌、吴竑聪 2. 海尾山海防路: 吴金狮、吴庆炎、吴振涛、吴利煌、吴耀成
34		林宗珠	黄朝勇	黄建华、陈庆明、杨福宝、杨国明、林建泽、董庆平、林金宝、林顺秀、林清锦、林志霖、林志耀、董永和、董永平、陈文斌	林志霖、林国小、林友铭、黄平华

界山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2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

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 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 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 可以蔓延, 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 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 中度危险。



图 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 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 较易蔓延, 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 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 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 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 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